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6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褚迎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仲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蓉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股份之總數目。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